

有關以五專學歷報考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延期徵集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5.05.12. 役署徵字第09500095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12日

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3 日台軍字第 0950063097 號函，有關就讀學校等級疑義，仍請依本部 72 年 2 月 4 日台軍字第4387號函辦理。是以役男以五專學歷報考大學係屬報考就讀高於原等級之學校，合於緩徵規定，爰符合「徵兵規則」第 28 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第10 類規定。